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12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2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二斗文件柜	金博莱	1850*900*400 mm JBL-GG950	10	个	950.00	9500.00
合计金额：		¥：9500.00元 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元整，即RMB¥：9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	--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2日

账号: 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 13992829032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2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二斗文 件柜	1. 尺寸：宽900mm×深400mm×高1850mm； 2. 材质：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一级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结构：四门双斗结构，上层为双玻璃门，中层为双抽屉，下层为双柜门； 4. 锁具：采用国标锁具； 5. 把手：铝合金把手； 6. 制造工艺：采用点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 7. 喷涂工艺：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环保无污染； 8.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JKBGJJ-2026-FYXD-7

项目编号：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二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 月 2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二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工位	金博莱	1400*1200*1200mm JBL-GW2000T	8	组	2000.00	16000.00
合计金额：		¥：16000.00元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即RMB¥：16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0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二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昆朋 地址：西安市高陵县泾渭工业园泾环南路5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陵区泾环南路支行 账号：6100 1705 7360 5250 2536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	--

电话: 029-61299706

账号: 72220078801900000675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电话: 13992829032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教师工位	1. 工位尺寸：长1400mm×宽1200mm×桌面宽600mm； 2. 屏风尺寸：L字型长1400mm×宽1200mm×高1200mm； ▲3. 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屏风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铝合金型材，厚度2.0mm，骨架型材壁厚1.5mm，局部加强壁厚2.0mm； 5.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 配置：桌面下带键盘抽屉和主机架，配有400mm宽三斗抽屉柜一件； 7.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8. 办公椅：总高950MM-1050MM×深650mm×宽450mm，黑色PP椅架加纤维背架尼龙固定，腰背40#密度高弹力海绵，气动杆可承载250KG,带滚轮。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13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工位	金博莱	1400*1200*950mm JBL-GW2000	14	套	1650.00	23100.00
2	文件柜	金博莱	1800*850*400mm JBL-GG950	27	个	950.00	25650.00
3	办公椅（万向轮）	金博莱	730*720*1140mm JBL-ZY1	27	张	350.00	9450.00
合计金额：		¥：58200.00元 大写：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即RMB¥：582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 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 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 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7 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 “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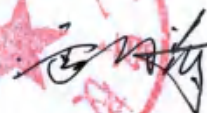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北路1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5000105023790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电话：029-86479317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教师工位	1. 工位尺寸：长1400mm×宽700mm×高760mm； ▲2. 板材材质：桌面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其他板材厚度18mm，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颜色：桌面灰色+挡板紫色，采用双层板设计，桌子内部布线宽敞便捷，铝型材表面采用雅白颜色； 5. 型材材质：铝合金材质，着色使用静电喷粉处理； 6. 屏风：板材采用5mm厚高密度双面布艺包裹板； 7. 配置：每位配有宽1400mm×深450mm×高650mm多功能副柜一个，含有抽屉柜+单门柜2组+主机柜，每位再配宽1200×深300mm×高300mm悬空书柜一件，带活动层板一件； 8.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每套为一人位。
2	文件柜	1. 尺寸：宽850mm×深400mm×高1800mm； 2. 材质：整体采用0.8mm厚，国内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结构：三门五斗结构，上层为双玻璃门，下层一边为单柜门，另一边为五斗抽屉； 4. 锁具：采用上下独立国标锁具； 5. 把手：铝合金把手； 6. 制造工艺：采用点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每隔配有单层钢制活动可调节搁板，采用三折边工艺； 7. 喷涂工艺：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环保无污染。 8.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3	办公椅（万向轮）	1. 椅子：宽730mm×深720mm×高1140-1235mm； 2. 面料：面料选用网布，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 3. 座垫：密度为40#弹力布面料，回弹好，坐感舒适； 4. 椅架：采用32mm×18mm×1.5mm厚冷锻方圆钢管，高温静电喷涂，处理精细光滑、牢固抗冲击不变形； 5. 胶壳：材质采用PP加纤材质，环保不褪色，抗裂性强； 6. 气压棒：可承载250KG； 7. 脚架：不锈钢五星脚，带滚轮，可活动万向轮，方便移动； 8. 五金件：底座铝合金件固定连接，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JKBGJJ-2026-FYXD-17

项目编号：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屏风办公桌椅	金博莱	1400*600*110 0mm JBL-GW1500	225	套	1400.00	315000.00
合计金额：		¥：315000.00元 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即RMB¥：315000.00元；
-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 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乐 地址：西安市凤城一路1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 0029 9008 0000 6008 092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元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	---

电话：029-86563194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屏风办公桌椅	1. 工位尺寸：长1400mm×宽600mm×高760mm；（具体需根据每间办公室实际情况） 2. 屏风尺寸：L型屏风长1400mm×深600mm×高1100mm； ▲3. 板材材质：桌面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屏风材质：铝合金型材，厚度2.0mm，所有产品骨架型材壁厚1.5mm，局部加强壁厚2.0mm； 5.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 配置：可强、弱电分开布线，配有400mm上单抽屉下单柜一个； 7.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合同编号: JKBJJJ-2026-FYXD-2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六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六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园暖气罩	金博莱	2000*1000mm 定制	80	个	450.00	36000.00
合计金额：		¥：36000.00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即RMB¥：36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 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 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 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7 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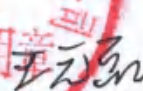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六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办长乐东苑A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3700023609200182153 电话：029-89249969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	---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全园暖气罩	1.尺寸：高2000mm×宽1000mm；（根据学校尺寸测量定制） 2.框架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面板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喷涂环保漆； 4.颜色：白色框架+粉色面板； 5.结构：面板分为上下两层，每个面板暗扣安装，面板表面有散热孔； 6.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JKBGJJ-2026-FYXD-8

项目编号：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工位	金博莱	1500*1400*1200mm JBL-GW2000	15	组	1650.00	24750.00
2	教师办公座椅	金博莱	530*660*1230mm JBL-TY01	15	把	550.00	8250.00
3	办公室储物柜	金博莱	4750*1200*560mm 定制	1	组	4850.00	4850.00
4	讲课桌	金博莱	1000*550*875mm JBL-JT10	6	个	1000.00	6000.00
5	教室清洁柜	金博莱	1800*900*400mm JBL-GG950	6	个	950.00	5700.00
6	教室后墙书包	金博莱	6000*1200*40	6	组	6220.00	37320.00

	柜储物柜（书 包柜、被褥柜		0mm 定制				
7	教室侧墙储物 柜	金博莱	4600*1200*45 0mm 定制	6	组	4860.00	29160.00
8	培训桌	金博莱	1200*400*750 mm JBL-TZ05	8	张	550.00	4400.00
9	培训椅	金博莱	480*550*850m m JBL-XY33	16	把	110.00	1760.00
合计金额：		¥： 122190.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即RMB
¥： 12219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
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
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永徽路与常青二路十字西北角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13108310301 电话：029-81313669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	--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教师工位	1. 工位尺寸：长1500mm×宽1400mm×高1200mm； 2. 屏风：高1200mm，上部嵌磨砂玻璃，带插座及走线槽，边框为铝型材； ▲ 3. 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 配置：桌面下带键盘抽屉，配标准主机柜，MFC厚度16mm，柜下配尼龙滚轮，每位配有400mm宽三斗抽屉柜一件、每位还配宽1400mm×高1200mm多功能柜一个（能挂衣服带门、储物柜带门、主机柜、书架），配置插座电源及网线；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2	教师办公座椅	1. 尺寸：高1230mm×宽530mm×深660mm； 2. 面料材质：高强度网布，透气性好，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 3. 坐垫材质：采用40#高回弹原生塑型纯海棉； 4. 内板：采用多层曲木板齿接热压成型； 5. 气压棒：称重符合国家标准； 6. 机构：椅身可躺带原位锁定，带脚托； 7. 椅架：采用不锈钢椅架； 8. 扶手类型：扶手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PP支架，支持人体工程学； 9. 扶手类型：工程PP材料； 10. 脚架、脚轮：采用尼龙五星脚。 11.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3	办公室储物柜	1. 尺寸：长4750mm×高1200mm×深560mm（需根据现场状况制作）； 2. 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结构：10门10位储物柜； 5. 颜色：橙色与白色跳色柜门，原木色框架；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4	讲课桌	1. 尺寸：长1000mm×宽550mm×高875mm； 2. 桌面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4角倒圆弧，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桌架：采用砂白色带上线功能桌脚，钢板厚度1.2mm，钢制前挡板； 4. 桌上围板：采用暗橙色钢制围板，三面围挡，钢板厚度2.0mm；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5	教室清洁柜	1. 尺寸：宽900mm×深400mm×高1800mm； 2. 材质：采用0.6mm厚度201型不锈钢板； 3. 结构：竖式三门结构，每个门内为双层，上层挂衣服，下层放鞋； 4. 特性：开门为磁铁闭合，防腐防锈，环保无公害，含防撞护角垫，接水盘。 5. 配置：柜内配备毛巾钩；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6	教室后墙储物柜（书包柜、被褥柜）	1. 尺寸：长6000mm×高1200mm×深400mm（因每个房间尺寸有细微差异，具体尺寸需根据现场状况制作）； 2. 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结构：根据现场状况摆放，需根据图示分隔制作柜子； 5. 颜色：橙色与白色跳色柜门，原木色框架；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阻尼缓冲铰链。
7	教室侧墙储物柜	1. 尺寸：低柜长3680mm×高1200mm×深450mm，高柜宽920mm×深450mm×高1950mm（因每个房间尺寸有细微差异，具体尺寸需根据现场状况制作）； 2. 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甲醛释放量

		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结构：根据现场状况摆放，需根据图示分隔制作柜子； 5. 颜色：橙色与白色跳色柜门，原木色框架；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阻尼缓冲铰链。
8	培训桌	1. 尺寸：长1200mm×宽400mm×高750mm； 2. 桌面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表面防刮耐磨，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材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台脚：采用25mm×50mm蛋形冷轧钢管，壁厚1.5mm，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5. 连接杆：采用φ50mm圆形冷轧钢管，壁厚1.5mm，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6. 脚轮：采用φ50mmPVC万向刹车脚轮；手按折叠开关，带刹车PVC静音轮； 7.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9	培训椅	1. 尺寸：高850mm×宽480mm×深550mm； 2. 椅面材质：全新PA材质，壁厚1.5mm； 3. 椅架材质：采用201不锈钢； 4. 靠背：固定靠背； 5. 颜色：根据学校要求定制。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14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工位	金博莱	1400*1400*1100mm JBL-GW2000	30	张	1650.00	49500.00
2	工位椅子	金博莱	490*490*960mm JBL-ZY1	30	把	350.00	10500.00
3	钢制文件柜	金博莱	1850*850*390mm JBL-GG950	30	个	950.00	28500.00
4	ABS书包柜	托普拉	360*390*430mm TPL-TA	650	位	210.00	136500.00
5	书架讲台	金博莱	1600*700*760mm 定制	17	套	2125.00	36125.00
6	钢制卫生柜	金博莱	1800*800*400	17	个	950.00	16150.00

			mm JBL-GG950				
7	教室后黑板（普通）	硕维	4000*1200mm SW-HB4000	14	个	850.00	11900.00
8	条桌	金博莱	1200*400*750 mm JBL-TZ04	140	张	450.00	63000.00
9	座椅	金博莱	480*550*850m m JBL-XY33	280	把	110.00	30800.00
10	移动看台	誉鑫奥	XAKT-B011	1	套	86500.00	86500.00
合计金额：		¥：469475.00元 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即RMB
¥：469475.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	--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教师工位	1. 工位尺寸: 长1400mm×宽700mm×高1100mm; 2. 屏风尺寸: L型屏风长1400mm×宽1400mm×高1100mm; ▲3. 板材材质: 桌面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屏风材质: 铝合金型材, 厚度2.0mm, 所有产品骨架型材壁厚1.5mm, 局部加强壁厚2.0mm。 5. 板式封边: 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 配置: 每位配有400mm宽三斗抽屉柜一件; 7. 台脚采用25mm厚板材, 可强、弱电分开布线; 8. 五金件: 采用国标三合一连接件。每个工位装配电源插板5孔3个(电源线配置BV-3×2.5 (三芯2.5平方))
2	工位椅子	1. 椅子:(坐高×坐宽×坐深×总高)460×490×490×960mm; 2. 面料: 面料选用网布, 阻燃, 经防污处理, 清洁方便; 3. 海绵: 密度为40kg/m³ 高弹力海绵, 回弹力45%; 4. 椅架: 黑色PP椅架加纤维背架尼龙固定; 5. 气压棒: 可承载250KG; 6. 机构: 中置倾仰机构; 7. 脚架: 不锈钢五星脚, 带滚轮; 8.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3	钢制文件柜	1. 尺寸: 宽850mm×深390mm×高1850mm; 2. 材质: 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一级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锁具: 采用国标防盗锁具; 4. 结构: 五门结构, 左侧上层为双玻璃门, 左侧下层一边为双柜门, 右侧为单门更衣柜, 每个柜门内置一层隔板; 5. 把手: 铝合金把手;

		6. 制造工艺：采用点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 7. 喷涂工艺：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环保无污染。 8.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4	ABS书包柜	1. 产品类型：ABS书包柜 2. 单门尺寸：每位高390mm×宽360mm×深430mm(高度不包含底座)；侧板厚22mm、顶板厚30mm、底板厚80mm、门板厚35mm； 3. 材质：主材(门板) 由ABS塑料制成，柜体采用高强度HIPS工程塑料制成； 4. 结构：可多位柜体拼接，每个班预估54-56位； 5. 颜色：颜色多种可选，可根据学校要求定制；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5	书架讲台	1. 桌子尺寸：长1600mm×宽700mm×高760mm（具体安装情况需根据每间教室实际情况）； 2. 书架尺寸：高1600×宽800×深400mm（具体安装情况需根据每间教室实际情况）； 3. 基材：<u>台面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其余板材厚度18mm，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u> 4. 封边：采用1.5mm厚度PVC封边，热熔胶； 5. 工艺：结构稳固，施加标准推力不摇晃。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三合一连接件； 7. 结构：书架上方为书架，下方为双开门柜体，整体结构稳固； 8. 书架：定制，根据每个教室的实际情况定制； 9. 颜色：根据校方要求及现场环境定制。
6	钢制卫生柜	1. 尺寸：宽800mm×深400mm×高1800mm； 2. 材质：采用0.6mm厚度201型不锈钢板； 3. 结构：竖式三门结构，每个门内为双层，上层挂衣服，下层放鞋； 4. 特性：开门为磁铁闭合，防腐防锈，环保无公害，含防撞护角垫，接水盘。 5. 工艺：采用点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

		6. 配置: 带把手, 接水盘, 毛巾钩; 7.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7	教室后黑板 (普通)	1. 尺寸: 宽1200mm×长4000mm; 2. 书写面板: 面板厚度0.30mm, 可吸附磁片, 易写易擦、坚固耐用; 3. 边框: 采用工业电泳铝型材, 边框20mm×25mm; 4. 夹层: 高密度聚苯乙烯泡沫板材, 夹层16mm; 5. 背板: 采用国标防锈镀锌钢板, 厚度0.2mm。
8	条桌	1. 尺寸: 长1200mm×宽400mm×高 (650-750可调节) mm; 2. 桌面材质: 板材采用E1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基材, 基材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 表面防刮耐磨; 3. 封边: 采用厚1.5mm密度板注塑封边; 4. 铁斗: 长500mm×深350mm×高150mm, 采用厚0.8mm铁片冲孔压制焊接而成; 5. 管材: 桌架外套采用30mm×50mm×1.2mm内套20×40×1.2mm椭圆管磨具焊接而成; 桌下架横管采用50mm×20mm×1.2mm椭圆管模具焊接而成。 6.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9	座椅	1. 尺寸: 高850mm×宽480mm×深550mm; 2. 椅面材质: 采用PP原料胶, 与冷轧钢技术生成。 3. 海绵软座、背: 采用45㎥高密度海绵。内软座面料, 采用国标绒布; 4. 椅架材质: 采用壁厚1.2mm钢管, 可承重130公斤; 5. 靠背: 固定靠背; 6. 颜色: 根据学校要求定制。
10	移动看台	1. 整体移动看台配备200位移动座椅, 可容纳200人同时观看; 总体设备安装在场馆四个地方, 两个安装场地面积为8米×3.5米, 两个安装场地面积为6.8米×3.5米, 四个移动看台共安装200 个座位。 2. 看台每排前后座位之间的宽度为30cm-40cm; 看台上下主过道宽度为80cm-120cm。

- 2.移动座椅规格：单座尺寸宽420×深420×高170mm，安装中心距470mm；
3. 座椅材质：材质为HDPE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成型；
4. 结构尺寸：层宽700mm，层高300mm；主框架用2mm合金钢或Q235A冷轧钢板，踏板17mm高强度层压板，铝合金包边带防滑条；
5. 荷载性能：每平方米动载350kg、静载400kg；单座静载150kg，护栏顶端水平承力1.0KN/m、中间1.1KN/m；
6. 驱动与电气：电机功率0.55-0.75KW（小型减速马达），电压380V/50HZ；配行程限位+漏电保护，伸缩速度平稳；
7. 驱动单元：每个动力系统单元由驱动铸铁轮($\phi 172\text{mm} \times 100\text{mm}$)、单/三相异步电动机、减速机、电机安装架、电机传动杆，提供0.16-0.18 M/S的平衡运行速度；
8. 横梁材质：前横梁和后横梁采用一体成型的高张力镀锌钢板滚压一次成型，钢板厚度2mm，不得为焊接横梁；前横梁85×60mm；后横梁上宽60mm、下宽50mm、高180mm
9. 踏板材质：踏板采用多层胶合板，强度与韧性兼具，有稳定性好，不易变形，防虫防锈等优点，表面贴有1mm厚耐磨防火防滑PVC胶皮；
10. 材质与安全：脚轮为 $\phi 127\text{mm}$ 宽幅PU轮（双滚珠轴承），轮面30mm，不损伤地面；电气防漏电，护栏 $\phi 38/\phi 19$ 圆管，间距110mm；栏杆间隙100mm，栏杆高度1100mm，以确保观众安全；
11. 环境适应性：耐老化3500h，高温+50℃、低温-40℃下72h 无变形龟裂，阻燃等级1级。

合同编号: JKBJJJ-2026-FYXD-18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铁文件柜	金博莱	1850*900*400 mm JBL-GG950	3	个	950.00	2850.00
合计金额：		¥：2850.00元 大写：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即RMB¥：285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泾渭新城泾环北路以南，渭原北路以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103282140988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	---

电话：029-61160012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日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铁文件柜	1. 尺寸：宽900mm×深400mm×高1850mm； 2. 材质：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结构：四门双斗结构，上层为双玻璃门，中层为双抽屉，下层为双柜门； 4. 锁具：采用国标锁具； 5. 把手：铝合金把手； 6. 制造工艺：采用点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 7. 喷涂工艺：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 8.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 JKBJJJ-2026-FYXD-11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工位	金博莱	1400*1400*1100mm JBL-GW2000T	15	套	2000.00	30000.00
2	ABS书包柜	托普拉	400*390*420mm TPL-TA	6	组	11340.00	68040.00
3	办公座椅	金博莱	490*490*960mm JBL-ZY1	5	个	350.00	1750.00
合计金额：		¥：99790.00元 大写：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即RMB¥：99790.00元；
-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清华路中段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 0006 2920 0526 344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

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9-61311560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工位	1. 工位尺寸：长1400mm×宽700mm×高1100mm； 2. 屏风尺寸：L型屏风长1400mm×深1400mm×高1100mm； ▲3. 板材材质：桌面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屏风材质：铝合金型材，厚度2.0mm，所有产品骨架型材壁厚1.5mm，局部加强壁厚2.0mm。 5.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 配置：带工位综合布线，配有一斗400mm抽屉柜一件。 7.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8. 办公椅：(坐高×坐宽×坐深×总高)460×490×490×960mm，面料选用网布，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黑色PP椅架加纤维背架尼龙固定，腰背密度为45kg/IV 高弹力海绵。气动杆可承载250KG。中置倾仰机构。脚架：不锈钢五星脚架，带滚轮。
2	ABS书包柜	1. 规格：54门（位）（具体根据现场环境与校方协商制订）； 2. 颜色：颜色按校方要求； 3. 单门尺寸：每位高400×宽390×深420mm（高度不包含底座）；产品主材（门板）由ABS塑料制成，柜体采用高强度HIPS工程塑料制成；侧板22mm、顶板30mm、底板80mm、门板35mm。 4.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3	办公座椅	1. 椅子：(坐高×坐宽×坐深×总高)460×490×490×960mm； 2. 面料：面料选用网布，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 3. 海绵：密度为40#高弹力海绵； 4. 椅架：黑色PP椅架加纤维背架尼龙固定； 5. 气压棒：可承载250KG； 6. 机构：中置倾仰机构； 7. 脚架：不锈钢五星脚，带滚轮； 8.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 JKBJJJ-2026-FYXD-10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6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培训椅（带写字板）	金博莱	470*470*900mm JBL-ZDY05B	10	把	240.00	2400.00
2	培训椅（不带写字板）	金博莱	470*470*900mm JBL-ZDY05	50	把	220.00	11000.00
合计金额：		¥：13400.00元 大写：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即RMB ¥：134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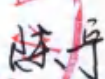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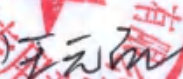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长乐东苑c区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26116401040001688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电话: 15353623327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 6日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 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 13992829032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 6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培训椅 (带写字板)	1. 尺寸：高900mm×宽470mm×深 470mm×座面高500mm； 2. 靠背及座板：透气、高弹耐磨、不变形、容易清理； 3. 扶手：采用PP扶手； 4. 颜色： 白架深灰网； 5. 功能：全功能收起可折叠； 6. 写字板尺寸：360mm×270mm。
2	培训椅 (不带写字板)	1. 尺寸：高900mm×宽470mm×深470mm×座面高500mm； 2. 靠背及座板：透气、高弹耐磨、不变形、容易清理； 3. 扶手：采用PP扶手； 4. 颜色：白架深灰网； 5. 功能：全功能收起可折叠。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5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办公桌	金博莱	1200*600*760 mm JBL-BZ12	8	张	780.00	6240.00
2	办公椅	金博莱	450*650*1000 mm JBL-GY2	8	把	240.00	1920.00
3	叠叠床	佰尔斯	1500*600*240 mm BS-C150	140	张	290.00	40600.00
4	单面书架	佰尔斯	820*700*330m m BS-J080	4	个	480.00	1920.00
5	三层旋转书架	佰尔斯	600*845mm BS-J160	4	个	850.00	3400.00
6	组合陈列柜	金博莱	2100*2000*40 0mm	2	组	2450.00	4900.00

			JBL-TG2100				
7	会议桌	金博莱	3000*1200*76 0mm JBL-HZ30	1	张	3255.00	3255.00
8	三门更衣柜	金博莱	1850*900*500 mm JBL-GG950	2	个	950.00	1900.00
9	置物架	金博莱	2000*2000*60 0mm JBL-HJ200	6	个	850.00	5100.00
10	党团储物柜	金博莱	1200*880*400 mm 定制	1	个	1050.00	1050.00
11	木制鞋帽柜	金博莱	2000*3500*35 0mm 定制	4	组	5950.00	23800.00
12	墙面储物柜及 粘布	金博莱	6600*2400*30 0mm 定制	4	组	12450.00	49800.00
13	床柜及拉帘	金博莱	12000*2000*6 50mm 定制	4	组	18340.00	73360.00
14	水杯柜	金博莱	1500*800*150 mm 定制	4	组	1100.00	4400.00
15	储物柜	金博莱	1850*650*500 mm 定制	4	组	1020.00	4080.00
16	衣帽柜延长	金博莱	2000*1000*35	1	项	1700.00	1700.00

			0mm 定制				
17	走廊餐车柜	金博莱	2160*2000*60 0mm 定制	2	组	3840.00	7680.00
18	楼梯储藏柜	金博莱	2900*900*460 mm 定制	4	组	2720.00	10880.00
19	楼梯置物柜	金博莱	2050*3100*50 0mm 定制	1	组	5270.00	5270.00
合计金额:		¥: 251255.00元 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即RMB
¥: 251255.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萌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188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00629200533420 电话：17316659608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元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	--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办公桌	1.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760mm；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框架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聚酯环氧粉末喷涂； 4.颜色：白架+胡桃木面板； 5.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配置：配备高600mm×宽400mm×深350mm储物柜一个（柜体为3抽屉）； 7.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2	办公椅	1.尺寸：高1000mm×深650mm×宽450mm；面料材质：采用网布面，坚韧耐磨，富有弹性； 2.特性：坐面、靠背一体式设计，带扶手支撑，支持人体工程学； 3.坐垫材质：采用高回弹原生塑型纯海棉； 4.内板：采用多层曲木板齿接热压成型； 5.椅架：采用2.0mm厚弓型精抛不锈钢电镀脚架； 6.椅架：采用不锈钢椅架； 7.地脚：工程PP环保加厚耐磨地脚； 8.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3	叠叠床	1.尺寸：长1500mm×宽600mm×高240mm； 2.材质：整体采用E1级优质橡胶木制作，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3.床板厚度：16mm橡胶木板材； 4.立柱尺寸：长60mm×宽60mm×高240mm； 5.规格：带万向轮，安装平整、牢固； 6.特性：床体板式相框结构气压开合原木色榫卯结构，前后左右四块挡板床底

		板和床腿组成，床底离距离地面8公分，床体挡板表面平整光滑，留有通气缝，前后床帮挡板中间有圆孔，便于移动手抓。床底板有承重条五根； 7.油漆：3底2面水性环保油漆，漆膜平滑、光亮； 8.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
4	单面书架	1.尺寸：长820×深330×宽700mm； 2.材质：整体采用E1级优质橡胶木制作，含水率符合当地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3.床板厚度：18mm橡胶木板材； 4.特性：柜体呈单面阶梯斜坡式四层书架，每层层板间隙最窄处为20mm，最宽处为25mm，最外层层板厚度为15mm，中间3层层板厚度为5mm，整体用螺丝固定。 5.油漆：3底2面水性环保油漆（双面），漆膜平滑、光亮 6.五金件：采用M6×50mm内六角螺栓，环保锌涂层。 产品的安全和环保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	三层旋转书架	1.尺寸：直径600mm×845mm； 2.材质：整体采用E1级优质橡胶木制作，含水率符合当地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3.床板厚度：18mm橡胶木板材； 4.特性：柜体整体造型为圆形，共分3层空间，层板都为圆形，顶层圆形层板直径为450mm，自上而下每一层都用隔板分隔为4个直角扇形储物空间，外侧用竖向半弧形面板加固。第一层4个扇形空间高度为180mm，直角边长为230mm，第二层空间高度为240mm，直角边长260mm，第三层空间高度为300mm，直角边长280mm。底层为带刹车万向轮4个，方便移动。 5.油漆：3底2面水性环保油漆（双面），漆膜平滑、光亮 6.五金件：采用M6×50mm内六角螺栓，环保锌涂层。底部万向轮带刹车，材质为聚氨酯。 产品的安全和环保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6	组合陈	1.尺寸：高2100mm×深400mm×宽2000mm；

	列柜	2.结构：上下双层结构，上层为钢化玻璃门，下层为木门； 3.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配置：配备高600mm×宽400mm×深350mm储物柜一个（柜体分1抽屉1单柜或3抽屉可选）； 6.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7	会议桌	1.尺寸：长3000mm×宽1200mm×高760mm；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框架材质：采用不锈钢型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整体牢固耐用，抗变型； 4.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8	三门更衣柜	1.尺寸：宽900mm×深500mm×高1850mm； 2.材质：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一级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结构：竖式三门结构，每个门内为双层，上层挂衣服，下层放鞋； 4.锁具：采用国标锁具； 5.把手：铝合金把手； 6.制造工艺：采用点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 7.喷涂工艺：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环保无污染。 8.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9	置物架	1.尺寸：长2000mm×深600mm×高2000mm； 2.规格：铁皮四层货架，各部件均为卡扣式连接； 3.立柱：冷轧角钢厚1.2mm； 4.横梁：管厚1.2mm； 5.隔板板材：厚度0.8mm； 6.特性：单层货架具有装配性好、承载能力300KG/m²，可调节稳固性强等特

		点，表面进行除锈、喷塑处理，颜色为乳白色； 7.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0	党团储物柜	1.尺寸：高1200mm×深400mm×宽880mm；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配置：五层结构，上四层为开放式隔层，底层为双开门结构； 5.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1	木制鞋帽柜	1.尺寸：整体分为三部分，最下层为高400mm×宽3500mm×深350mm鞋柜，分为双层共18方框。中层为高1200mm×宽3500mm×深350mm挂衣服区域，分9框。最上层为高600mm×宽3500mm×深350mm储物区域，分18框，带柜门； 2.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2	墙面储物柜及粘布	1.尺寸：长6600mm×高2400mm×深3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 2.造型墙面尺寸：长4000mm×高1400mm，造型外框为木质板材，内部贴吸音棉。 3.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结构：整柜上下左右一圈为柜体，中间预留部分为粘布造型墙，内置灯光，柜体位于展示墙底部，墙面部分设计造型，造型整体贴吸音棉； 6.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3	床柜及拉帘	1.尺寸：长12000mm×高2000mm×深65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结构：双层组合结构置物柜，下层高度1600mm深650mm，用于放置幼儿床；上层高度400mm深670mm，用于储物带柜门，上层凸出下方的20mm边缘制作柜体拉帘，拉帘材质及颜色根据校方要求定制。 5.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4	水杯柜	1.尺寸：高1500mm×宽800mm×深15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结构：7层结构，每层可放5个水杯，共可放35个水杯。 5.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5	储物柜	1. 尺寸：宽650mm×高1850mm×深5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 2. 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柜门：为左右推拉式柜门；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6	衣帽柜 延长	1. 原有柜子另加1米宽，高度2米； 2. 尺寸：整体分为三部分，最下层为高400mm×宽1000mm×深350mm鞋柜。中层为高1200mm×宽1000mm×深350mm挂衣服区域。最上层为高400mm×宽1000mm×深350mm储物区域，带柜门； 3. 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7	走廊餐车柜	1. 尺寸：长2160mm×高2000mm×深6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 2. 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柜门：为左右平开式柜门；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18	楼梯储藏柜	1. 尺寸：宽900mm×高2900mm×深46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 2. 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柜门：为对开门式柜门；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9	楼梯置物柜	1. 尺寸：高2050mm×长3100mm×深5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 2. 板材材质：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9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桌子	金博莱	1500*750*1100mm JBL-GW2000	6	个	1650.00	9900.00
2	椅子	金博莱	450*500*900mm JBL-ZY1	6	个	350.00	2100.00
合计金额：		¥：12000.00元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即RMB¥：12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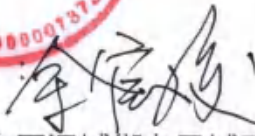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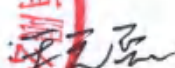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办凤城四路西段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3700085129100060113

电话: 029-86198522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 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 13992829032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桌子	1. 工位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760mm； 2. 侧柜尺寸：长750mm×深300mm×高1100mm； 3. 板材材质：桌面采用25mm 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 配置：每位配有一斗400mm抽屉柜+单门柜+空格柜一件。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2	椅子	1. 尺寸：高900mm×宽450mm×深500mm； 2. 面料材质：高强度网布，透气性好，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 3. 坐垫材质：采用40#高回弹原生塑型纯海棉； 4. 内板：采用E1级16mm厚多层曲木胶合板； 5. 气压棒：承重符合国家标准； 6. 机构：中置倾仰机构； 7. 椅架：采用不锈钢椅架； 8. 扶手类型：扶手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PP支架，支持人体工程学； 9. 扶手类型：工程PP材料； 10. 脚架：采用不锈钢五星脚； 11.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4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一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年 7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一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幼儿单人床	佰尔斯	1400*600*250 mm BS-C140	60	张	290.00	17400.00
2	鞋帽置物柜	佰尔斯	1100*1100*40 0mm BS-G110	12	个	1200.00	14400.00
3	班级储物柜	金博莱	5800*2500*60 0mm 定制	2	组	12880.00	25760.00
4	木质办公桌	金博莱	1200*600*760 mm JBL-BZ12	2	张	780.00	1560.00
5	办公椅	金博莱	480*480*1120 mm JBL-TY01	2	把	550.00	1100.00
合计金额：		¥： 60220.00元 大写：陆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贰佰贰拾元整，即RMB¥：6022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0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一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郝建军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北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102507229895 电话：029-86118961 签约日期：2026年 7月 1 日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元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	--

合同专用章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幼儿单人床	1.尺寸：长1400mm×宽600mm×高250mm； 2.材质：整体采用环保樟子松木； 3.床板厚度：15mm毫米光面樟子松板材； 4.立柱尺寸：长60mm×宽60mm×高250mm； 5.规格：带万向轮，安装平整、牢固； 6.特性：木材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产品无霉变、虫眼、明显变形和明显色差； 7.油漆：3底2面水性环保油漆，漆膜平滑、光亮； 8.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
2	鞋帽置物柜	1.尺寸：长1100mm×高1100mm×深400mm（实际尺寸根据各班墙面实际尺寸）； 2.材质：采用18mm厚E1级橡胶木制作； 3.油漆：3底2面水性环保油漆，漆膜平滑、光亮； 4.结构：组合结构置物柜，九门式结构，底层双层可放鞋子，高柜可放书包； 5.工艺：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避免磕碰； 6.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
3	班级储物柜	1.墙面立柜尺寸：长5800mm×高2500mm×深600mm；（实际尺寸根据各班墙面实际尺寸）； 2.卫生间吊柜尺寸：长3000mm×高600mm×深600mm； 3.材质：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结构：异形定制储物柜； 6.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
4	木质办	1.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760mm；

	公桌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框架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聚酯环氧粉末喷涂； 4.颜色：胡桃木色； 5.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配置：配备高600mm×宽400mm×深350mm储物柜一个，柜体三层抽屉； 7.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5	办公椅 1.尺寸：坐高460mm×宽480mm×深480mm×高1120mm 2.特性：靠背可躺靠，带位置固定锁，带脚托； 3.面料材质：采用优质加厚网布面料，透气性好； 4.坐垫材质：采用高密度高回弹海绵； 5.内板材质：采用16mm厚E1级多层曲木板； 6.气压棒：采用50mm直径气压棒，符合国家标准； 7.椅架：采用不锈钢椅架； 8.扶手：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 PP 支架，支持人体工程学； 9.脚架：采用不锈钢五星脚； 10.滑轮：采用黑色尼龙轮； 11.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JKBGJJ-2026-FYXD-3

项目编号：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会议桌	金博莱	2000*1000*760mm JBL-HZ20	1	张	1950.00	1950.00
2	办公桌	金博莱	1400*600*760mm JBL-BZ14	4	张	880.00	3520.00
3	档案柜	金博莱	1800*850*400mm JBL-GG950	8	个	950.00	7600.00
合计金额：		¥：13070.00元 大写：壹万叁仟零柒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零柒拾元整，即RMB¥：13070.00元；
-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 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 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 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7 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尚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1021 0173 5096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天豪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

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9-82666907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 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 13992829032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会议桌	1.尺寸：长2000mm×宽1000mm×高760mm；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桌架材质：采用铝合金型材经模具压铸一体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整体牢固耐用，抗变型； 4.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5.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2	办公桌	1.尺寸：长1400mm×宽600mm×高760mm；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桌架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骨架型材1.5mm，局部加强2.0mm，桌面支撑钢架采用3.0mm优质冷轧钢成型，表面经高温聚酯环氧粉末喷涂； 4.颜色：白架+深咖色面板； 5.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配置：配键盘托板1个，主机架1个，标准班柜2个； 7.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3	档案柜	1.尺寸：高1800mm×宽850mm×深400mm； 2.材质：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 3.漆面：采用静电喷粉工艺； 4.颜色：银灰色； 5.工艺：整装工艺，产品外观光滑平整，无划伤，开裂和变形，整柜外表涂层色泽一致，无涂层脱落或露底，焊接牢固。 6.配置：上下独立带国标锁具，带防碰撞可折叠钥匙，带钥匙平面转舌锁扣，锁具开合带有标识功能； 7.结构：上下四门结构，上下层各配有单层钢制活动可调节高低的隔板，采用三折边工艺； 8.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 JKBJJJ-2026-FYXD-15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沙发	金博莱	1000*850*850 mm JBL-SF-S	12	个	1500.00	18000.00
2	茶几	金博莱	675*475*550m m JBL-CJ-S	11	个	600.00	6600.00
3	茶水柜	金博莱	1200*800*400 mm JBL-SG12	2	个	1000.00	2000.00
4	班台	金博莱	2200*1000*76 0mm JBL-BT02	1	张	2650.00	2650.00
5	六门文件柜	金博莱	2760*2000*45 0mm JBL-SG06	1	个	3850.00	3850.00
6	长茶几	金博莱	1200*800*550	1	个	700.00	700.00

			mm JBL-CJ-L				
7	茶水柜	金博莱	1200*800*400 mm JBL-SG12	1	个	1000.00	1000.00
8	办公沙发	金博莱	2200*900*900 mm JBL-SF-L	1	个	2650.00	2650.00
9	班椅	金博莱	550*540*1220 mm JBL-BY850	1	把	1200.00	1200.00
10	班前椅	金博莱	550*540*1100 mm JBL-KY50	2	把	550.00	1100.00
11	财务室前台长桌	金博莱	3300*1200*50 0mm 定制	1	套	3300.00	3300.00
12	工位	金博莱	1500*1400*1100mm JBL-GW2000	45	张	1650.00	74250.00
13	椅子	金博莱	500*650*1120 mm JBL-ZY1	45	把	350.00	15750.00
14	衣柜	金博莱	1850*900*500 mm JBL-GG950	50	个	950.00	47500.00
15	文件柜	金博莱	1850*850*390 mm JBL-GG950	12	个	950.00	11400.00

16	会议桌	金博莱	1200*400*760 mm JBL-TZ06	56	张	600.00	33600.00
17	折叠椅	金博莱	460*460*860m m JBL-ZDY05B	96	把	240.00	23040.00
18	发言台	金博莱	1100*680*500 mm JBL-FT11	1	台	1700.00	1700.00
合计金额:		¥: 250290.00元 大写: 贰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即RMB¥: 25029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蒙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7月4 日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元弘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	---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沙发	1. 尺寸：宽1000mm×高850mm×深850mm； 2. 木架：采用纯硬实木木架，出木部分水性油漆，内框架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3. 面料：优质加厚环保西皮或布艺面料； 4. 海绵：采用不助燃高弹定型海绵（PU材料发泡而成），泡棉回弹性35%。 5. 扶手：PU聚酯油漆,实木贴皮支架。
2	茶几	1. 尺寸：长675mm×宽475mm×高550mm； 2. 贴面材料：采用天然胡桃木皮，厚度0.6mm； 3. 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木皮封边； 4.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国标E1级环保标准； 5. 开放漆：采用显纹水性漆，表面涂饰。
3	茶水柜	1. 尺寸：长1200mm×深400mm×高800mm； 2. 贴面材料：采用天然胡桃木皮，厚度0.6mm； 3. 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木皮封边； 4.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国标E1级环保标准； 5. 开放漆：采用显纹水性漆，表面涂饰。
4	班台	1. 桌子尺寸：长2200mm×宽1000mm×高760mm； 2. 活动副柜尺寸：长1000×深400×高500mm，柜底部带滑轮； 3. 活动三斗柜尺寸：宽400×深450×高500mm，柜底部带滑轮； 4. 桌面：采用E1级厚度25mm中密板纤维板表面贴胡桃木木皮，厚度0.6mm； 5. 漆面：环保水性漆；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5	六门文件柜	1. 尺寸：长2760×深450×高2000mm； 2. 基材：采用18mm厚E1级中密板纤维板；表面贴胡桃木皮，厚度0.6mm；

		3. 结构：六门结构，上层为对开玻璃门，内为三层隔断；下层为对开木门，门内为双层隔断；边侧为单门更衣柜，门内侧带镜子； 4. 漆面：环保水性漆；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6	长茶几	1. 尺寸：长1200×宽800×高550mm； 2. 基材：采用18mm厚E1级中密板纤维板；表面贴胡桃木皮，厚度0.6mm； 3. 结构：上下双层结构； 4. 漆面：环保水性漆；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7	茶水柜	1. 尺寸：长1200×深400×高800mm； 2. 基材：采用18mm厚E1级中密板纤维板；表面贴胡桃木皮，厚度0.6mm； 3. 结构：四门结构，中间两门上层为对开玻璃门，下层为抽屉；左右两侧为单木门； 4. 漆面：环保水性漆；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8	办公沙发	1. 尺寸：长2200×高900×深900mm； 2. 规格：三人位沙发； 3. 材质：采用优质西皮； 4. 坐垫材质：采用40m³高回弹原生塑型纯海棉； 5. 框架材质：出木部分水性油漆，内框架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6. 内板：采用多层曲木胶合板，厚度12mm； 7. 工艺：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 8. 漆面：环保水性漆； 9.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9	班椅	1. 尺寸：（坐高×坐宽×坐深×总高）460mm×550mm×540mm×1220mm 2. 坐垫材质：密度为40#高弹力海绵； 3.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饰面；

		4. 内板：采用多层曲木胶合板；厚度12mm； 5. 扶手：采用橡木扶手； 6. 椅架：采用实木五星脚； 7. 气压棒：采用50mm直径气压棒，符合国家标准； 8. 特性：靠背可躺靠，带位置固定锁； 9.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0	班前椅	1. 尺寸：（坐高×坐宽×坐深×总高）460mm×550mm×540mm×1100mm 2. 坐垫材质：密度为40#高弹力海绵； 3.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饰面；座板、背板采用厚度18mmE1级多层胶合板； 4. 扶手：配皮扶手面； 椅架：钢板电镀，直径32mm圆管壁厚1.5mm电镀弓形架；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1	财务室 前台长桌	1. 尺寸：长3300mm×宽500mm×高1200mm 2. 板材材质：<u>桌面采用25mm 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u>结构上层隔层一层，高度400mm，下柜子高度800mm，柜子里边分两层，每层400mm； 3.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阻尼缓冲铰链。
12	工位	1. 工位尺寸：长1500mm×宽1400mm×高1100mm； 2. 屏风尺寸：L型屏风长1500mm×宽1400mm×高1100mm； ▲ 3. 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屏风材质：铝合金型材，厚度2.0mm，所有产品骨架型材壁厚1.5mm，局部加强壁厚2.0mm。 5. 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 配置：每位配有400mm宽三斗抽屉柜一件；台脚采用25mm厚板材； 7. 颜色：颜色搭配可根据校方定制； 8.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3	椅子	1. 椅子:高1120mm×宽500mm×深650mm; 2. 面料材质:高强度网布, 透气性好; 3. 坐垫材质:采用密度为40m³高回弹原生塑型纯海棉; 4. 内板: 采用多层曲木板齿接热压成型; 5. 椅架: 采用不锈钢椅架; 6. 扶手类型: 扶手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PP支架, 支持人体工程学; 7. 气压棒: 可承载250KG; 8. 机构:中置倾仰机构; 9. 脚架、脚轮: 采用尼龙五星脚, 带滚轮; 10.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4	衣柜	1. 尺寸: 宽900mm×深500mm×高1850mm; 2. 材质: 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一级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结构: 对开门, 内置两层隔板; 4. 锁具: 采用国标锁具; 5. 把手: 铝合金把手; 6. 制造工艺: 门板带通气孔, 采用点焊工艺, 焊接点少, 无疤痕; 7. 喷涂工艺: 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 环保无污染; 8. 配置: 带挂衣杆, 带穿衣镜; 9.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15	文件柜	1. 尺寸: 宽850mm×深390mm×高1850mm; 2. 材质: 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结构: 四门结构, 上柜门为玻璃门, 内置两层隔板, 下柜门为钢制门, 每个柜门内置一层隔板; 4. 锁具: 采用国标锁具; 5. 把手: 铝合金把手; 6. 制造工艺: 采用点焊工艺, 焊接点少, 无疤痕; 7. 喷涂工艺: 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 环保无污染; 8.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16	会议桌	1. 尺寸：长1200mm×宽400mm×高760mm双人位； 2. 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3. 面材材质：表面贴合精选0.6mm胡桃木皮，采用胡桃木实木封边； 4.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 5.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17	折叠椅	1. 尺寸：坐高460mm×宽460mm×深460mm×高860mm； 2. 特性：可折叠收纳，支持人体工程学； 3. 面料材质：采用优质网布面料； 4. 坐垫材质：采用高密度高回弹海绵； 5. 内板材质：采用厚度16mmE1级多层曲木胶合板； 6. 椅架材质：采用厚度1.0mm 不锈钢圆管； 7. 椅托材质：采用厚度1.5mm 不锈钢异型管； 8. 地脚材质：工程PP固定加厚耐磨脚垫；
18	发言台	1. 尺寸约：高1100mm×长680mm×宽500mm； 2. 材质：采用18mm厚E1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预留话筒接线孔位，可选配内嵌式话筒、演讲台铭牌； 3. 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颜色及造型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定制。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16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2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工位（核心产品）	金博莱	1500*1400*1100mm JBL-GW2000	30	套	1650.00	49500.00
2	办公椅	金博莱	650*500*1120mm JBL-ZY1	30	个	350.00	10500.00
3	55位ABS书包柜	托普拉	400*390*420mm TPL-TA	15	套	11550.00	173250.00
4	钢制文件柜	金博莱	1800*850*390mm JBL-GG950	30	个	950.00	28500.00
5	列席椅	金博莱	640*450*1000mm JBL-GY2	90	把	240.00	21600.00
6	会议桌	金博莱	5000*2000*75	2	套	5260.00	10520.00

			0mm JBL-HZ50				
7	可移动会议桌	金博莱	1200*600*750 mm JBL-TZ05	30	张	550.00	16500.00
合计金额:		¥: 310370.00元 大写: 叁拾壹万零叁佰柒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零叁佰柒拾元整, 即RMB ¥: 31037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

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燕 谢 印 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尚林路108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1033 0099 6837 电话：029-86116032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	---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教师工位 (核心产品)	1. 工位尺寸: L字型单人位 (含柜)长1500mm×宽1400mm×高1100mm; 2. 屏风尺寸: L型屏风长1500mm×宽1400mm×高1100mm; ▲3.板材材质: 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屏风材质:铝合金型材, 厚度2.0mm, 所有产品骨架型材壁厚1.5mm, 局部加强壁厚2.0mm。 5.板式封边: 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配置: 每位配有400mm宽三斗抽屉柜一件; 台脚采用25mm厚板材; 7.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2	办公椅	1. 椅子:高1120mm×宽500mm×深650mm; 2. 面料材质:高强度网布, 透气性好; 3. 坐垫材质:采用密度为40m³高回弹原生塑型纯海棉; 4. 内板: 采用多层曲木板齿接热压成型; 5. 椅架: 采用不锈钢椅架; 6. 扶手类型: 扶手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PP支架, 支持人体工程学; 7. 气压棒: 可承载250KG; 8. 机构:中置倾仰机构; 9. 脚架、脚轮: 采用尼龙五星脚, 带滚轮; 10.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3	55位ABS书包柜	1. 规格: 55门 (位) (具体根据学校要求定制) ; 2. 颜色: 颜色按校方要求; 3. 单门尺寸: 每位高400mm×宽390mm×深420mm(高度不包含底座); 产品主材 (门板) 由ABS塑料制成, 柜体采用高强度HIPS工程塑料制成; 侧板22mm、顶板30mm 、底板80mm、门板35mm 。 4.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4	钢制文件柜	1. 尺寸: 宽850mm×深390mm×高1800mm; 2. 材质: 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结构: 四门双斗结构, 上层为双玻璃门, 中层为双抽屉, 下层为双柜门; 4. 锁具: 采用国标锁具; 5. 把手: 铝合金把手; 6. 制造工艺: 采用点焊工艺, 焊接点少, 无疤痕; 7. 喷涂工艺: 表面经高温环保静电粉末喷涂; 8.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5	列席椅	1. 尺寸: 高1000mm×深640mm×宽450mm; 2. 面料材质: 西皮; 3. 特性: 坐面、靠背一体式设计, 带扶手支撑, 支持人体工程学; 4. 内板: 采用多层曲木板齿接热压成型; 5. 椅架: 采用2.0mm厚弓型精抛不锈钢电镀脚架; 6. 椅架: 采用不锈钢椅架; 7. 地脚: 工程PP环保加厚耐磨地脚; 8.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6	会议桌	1. 尺寸: 长5000mm×宽2000mm×高750mm; 2. 板材材质: 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框架材质: 钢制框架, 表面喷塑处理; 4. 封边: 同色PVC封边, 封边1.5mm。 5.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7	可移动会议桌	1. 尺寸: 长1200mm×宽600mm×高750mm; 2. 材质: 板材采用E1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基材, 面板厚度25mm, 挡板厚度15mm; 3. 封边: 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台脚: 采用25mm×50mm蛋形冷轧钢管, 壁厚1.5mm, 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5. 书网管：采用优质φ14mm圆形冷轧钢管，壁厚1.0mm，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6. 连接杆：采用φ50mm圆形冷轧钢管，壁厚1.5mm，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7. 脚轮：采用φ50mm万向刹车脚轮； 8. 顶板：厚度1.4mm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全处理后高温静电喷涂，立柱采用50mm×25mm×1.2mm方管（参考）； 9. 层板：厚度0.7mm钢板冲压折边，表面全处理后静电喷涂；手按折叠开关，带刹车PVC静音轮； 10.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	--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6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工位	金博莱	1400*1400*1100mm JBL-GW2000	16	套	1650.00	26400.00
2	办公椅	金博莱	450*500*900mm JBL-ZY1	16	把	350.00	5600.00
3	更衣柜	金博莱	1850*900*500mm JBL-GG950	16	套	950.00	15200.00
4	讲台	金博莱	1700*1500*700mm 定制	10	套	2125.00	21250.00
5	书包柜	金博莱	5000*1300*400mm JBL-GG1000	10	套	3800.00	38000.00
6	被褥柜	金博莱	6000*1200*450mm	30	套	5350.00	160500.00

			定制				
7	卫生角柜	金博莱	1700*800*400 mm 定制	10	套	1100.00	11000.00
合计金额:		¥: 277950.00元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即RMB ¥: 27795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 认证的货物 (产品) 应加贴 “3C” 认证标志。

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 (含保险费) 及其他一切费用; 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一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草滩四路1000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教师工位	1. 工位尺寸: 长1400mm×宽700mm×高1100mm; 2. 屏风尺寸: L字型长1400mm×宽1400mm×高1100mm; ▲3. 板材材质: 桌面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 其余部分16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屏风材质: 采用铝合金材质, 厚度2.0mm, 骨架型材壁厚1.5mm, 局部加强壁厚2.0mm; 5. 功能: 可强、弱电分开布线; 6. 板式封边: 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7. 配置: 桌面下带键盘抽屉, 配有约400mm宽三斗抽屉柜一件; 8.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2	办公椅	1. 尺寸: 高900mm×宽450mm×深500mm; 2. 面料材质: 高强度网布, 透气性好, 阻燃, 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 3. 坐垫材质: 采用45kg/m³高回弹原生塑型纯海棉; 4. 内板: 采用多层曲木板齿接热压成型; 5. 气压棒: 符合国家标准; 6. 机构: 中置倾仰机构; 7. 椅架: 采用不锈钢椅架; 8. 扶手类型: 扶手采用高强度工程环保PP支架, 支持人体工程学; 9. 脚架: 采用不锈钢五星脚; 10.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各项理化环保、安全指标(重金属含量、有害物质含量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3	更衣柜	1. 尺寸: 宽900mm×深500mm×高1850mm; 2. 材质: 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一级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工柜侧板采用薄边工艺 (约10mm), 柜子全拆装工艺组件; 3. 配置: 4门独立带锁及独立分区配置, 拉手采用模压内置长条型优质锁具,

		每格配有单层钢制活动可调节搁板; 4. 锁具:采用国标防盗锁具; 室更衣柜门板:门板为白色; 5. 制造工艺:采用点焊工艺, 焊接点少, 无疤痕; 6. 喷涂工艺:表面经高温静电粉末喷涂, 环保无污染; 7.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4	讲台	1. 尺寸: 长1500mm×宽700mm×高1700mm (根据每间教室尺寸测量定制); 2. 基材: 采用18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 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封边: 采用1.5mm厚度PVC封边, 热熔胶; 4. 工艺: 结构稳固, 施加标准推力不摇晃。 5.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配带缓冲铰链, 铝合金扣手, 三合一连接件; 书柜与讲桌连体, 桌面下围一边为固定三抽小柜, 一边为开放式书架, 三面连接为一体, 桌面上方有940mm的开放书架, 可容纳各类规格书籍; 6. 书架: 定制, 根据每个教室的实际情况定制; 颜色及安装方式需与甲方沟通后进行确认;
5	书包柜	1. 尺寸: 长5000mm×深400mm×高1300mm (根据每间教室尺寸测量定制); 2. 材质: 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一级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门板带通气孔; 3. 锁具: 采用国标防盗锁具; 4. 把手: 铝合金把手; 5. 制造工艺: 采用点焊、碰焊工艺, 焊接点少, 无疤痕; 6. 喷涂工艺: 表面经高温静电粉末喷涂, 环保无污染; 7. 柜体为白色, 门板颜色可选; 8. 五金件: 采用国标五金件。
6	被褥柜	1. 尺寸: 长6000mm×深450mm×高1200mm (根据每间教室尺寸测量定制);

		2. 规格：柜子为推拉门，一门多柜，一柜一被，可容纳56个被褥； 3. 基材：采用18mm厚E0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封边：采用1.5mm厚度PVC封边； 5. 工艺：结构稳固，施加标准推力不摇晃； 6.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配带缓冲铰链，铝合金扣手，三合一连接件； 7. 颜色及安装方式需与甲方沟通后进行确认；
7	卫生角柜	1.尺寸：宽800mm×深400mm×高1700mm（根据每间教室尺寸测量定制）； 2.规格：柜体为两开门，左边分置两层，右边分置三层； 3.基材：采用符合E0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MFC)，板材厚度为25mm,其余板材厚度18mm,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封边:采用1.5mm厚度PVC封边，热熔胶； 5.工艺：结构稳固，施加标准推力不摇晃。 6.五金件：采用优质环保五金件，配带缓冲铰链，铝合金扣手，三合一连接件； 7.颜色及安装方式需与甲方沟通后进行确认； 8.各项理化环保、安全指标(重金属含量、有害物质含量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1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开第一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一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办工桌及柜子	金博莱	1300*600*760 mm JBL-BZ13	张	1	830.00	830.00
2	教师备课桌	金博莱	1300*600*760 mm JBL-BZ13	张	2	830.00	1660.00
合计金额：		¥：2490.00元 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元整，即RMB¥：2490.00元；
-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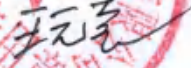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西安经开第一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草滩五路1001号 开户银行：	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电话:	账号: 72220078801900000675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电话: 13992829032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办工桌及柜子	1.尺寸：约长1300mm×宽600mm×高760mm；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框架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聚酯环氧粉末喷涂； 4.颜色：白架+胡桃木面板； 5.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配置：配备约高600mm×宽400mm×深350mm储物柜一个（柜体分1抽屉1单柜）； 7.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2	教师备课桌	1.尺寸：长1300mm×宽600mm×高760mm； 2.板材材质：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框架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聚酯环氧粉末喷涂； 4.颜色：黑架+胡桃木面板； 5.板式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6.配置：配备高600mm×宽400mm×深350mm储物柜一个（柜体分1抽屉1单柜）； 7.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

合同编号: JKBGJJ-2026-FYXD-19

项目编号: 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办公家具)

合同包 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7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铁皮柜	金博莱	1850*970*500 mm JBL-GG950	25	个	950.00	23750.00
2	讲台	金博莱	880*800*560m m JBL-GT08	10	个	900.00	9000.00
合计金额：		¥：32750.00元 大写：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即RMB¥：3275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 “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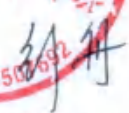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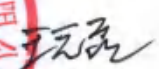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 西安市第一实验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朔南路河址西社区18排对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1037 0138 0542

电话：029-86579305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铁皮柜	1. 尺寸：宽970mm×深500mm×高1850mm； 2. 材质：整体采用0.8mm厚度国内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结构：五门结构，左侧上层为双玻璃门，左侧下层一边为双柜门，右侧为单门更衣柜； 4. 把手：铝合金把手； 5. 制造工艺：采用点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每隔配有单层钢制活动可调节搁板，采用三折边工艺； 6. 喷涂工艺：表面经环保静电粉末喷涂； 7.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2	讲台	1. 尺寸：长800×宽560×高880mm； 2. 材料：讲台台面采用18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讲台台面鸭嘴设计，讲台台身0.8mm优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 3. 表面处理：钢制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4.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合同编号：JKBGJJ-2026-FYXD-20

项目编号：HHGJZC2026-GK372

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办公家具）

合同包 I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_7_月_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经开区2026年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办公家具）（HHGJZC2026-GK37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办公桌	金博莱	1600*1500*1200mm JBL-GW2000	9	套	1650.00	14850.00
2	办公椅	金博莱	730*720*1140mm JBL-ZY1	9	把	350.00	3150.00
3	简易书桌	金博莱	1200*700*760mm JBL-CZ12	98	张	400.00	39200.00
合计金额：		¥： 57200.00元 大写：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即RMB¥：572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①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②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四年。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供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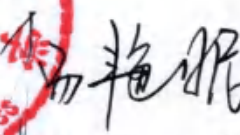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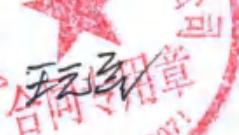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文完)

甲方: 西安市渭北中学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秦 王一路西侧6号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临潼支行	乙方: 陕西丰源信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宏途 星城小区1栋1单元10402室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2701060101201000071510

电话：029-83977916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15日

西安广运潭西路支行

账号：72220078801900000675

电话：13992829032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15日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办公桌	1. 工位尺寸：长1600mm×宽1500mm×高1200mm； 2. 板材材质：桌面采用25mm 厚E1级实木颗粒板； 3. 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屏风：屏风厚度为40mm，主材1.5mm，其余铝材1.2mm，下部为板材结构，上部为条纹玻璃； 5. 配置：配有高1200×宽400mm衣柜一个，可悬挂衣物等。400mm宽柜子一个（柜体分1抽屉1单柜或3抽屉可选），一边为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挡板； 6. 五金件：标配优质带缓冲门铰链，铝合金拉手，三合一连接件，带锁。
2	办公椅	1. 椅子:宽730mm×深720mm×高1140-1235mm； 2. 面料:高强度网布，透气性好； 3. 座垫:密度为40m³密度高弹力海绵，透气性强，坐感舒适； 4. 椅架：PP加纤维背架尼龙固定腰背； 5. 扶手：PP分体固定扶手； 6. 胶壳：材质采用PP加纤材质，环保不褪色，抗裂性强； 7. 气压棒：耐磨原位锁定底盘;气动杆可承重250kg;升降静音，可锁定； 8. 脚架:尼龙一次冲压成型脚可承重350kg，带滚轮； 9.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
3	简易书桌	1. 尺寸：长1200mm×宽700mm×高760mm； 2. 板材材质：桌面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MFC），其他板材厚度18mm； 3. 封边：采用1.5mm厚PVC材质封边； 4. 五金件：采用国标五金件，静音、三节导轨带阻尼。